

保單號碼：

本要保單位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基於契約投保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相關規定，將對符合投保資格之當事人（即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等事宜，是依本法第8條及第9條告知相關事宜如下：

1、_____【要保單位】

- 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保險公司），包括本保險公司暨所屬保險業務員、受本保險公司委託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暨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及受本保險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再保險公司、其他受託機構或個人。
-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為保險爭議案件發生時，受理保險爭議案件之處理機構。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本契約投保資格當事人之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等個人識別 ID）、職稱（職級）、投保薪資、身份別、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之各險種投保保額、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之個人資料。

1、期間：自蒐集之日起至本契約雙方權利義務終止之日止；惟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法令有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但因作業委外、再保險業務及提供海外急難服務所必須者，得為中華民國境外。

- (1) 個人資料由當事人或本要保單位蒐集後提交予本保險公司，以利本契約相關承保、契約服務理賠等作業之進行。
-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限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異動建檔、保險費計算、公會通報、各項保險契約相關之表單文件製作、照會、核保、保險金理賠、再保險、保單續保結算、理賠分析等事項，並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依本法暨相關法令規範或本契約需求，保存各項個人資料。

當事人得以書面方式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申請查詢、閱覽其個人資料；亦得申請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及要求對其個人資料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當事人倘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無法投保本契約。不同意者，請簽署附件聲明書後向本要保單位提交聲明書，聲明放棄本要保單位團體保險投保權利。未提交聲明書者，視同同意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於人身保險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單位】